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于倩

電話 02-89956149

電子信箱 A7200033@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080514881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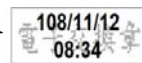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08051488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屏東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北基宜花金馬區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桃竹苗區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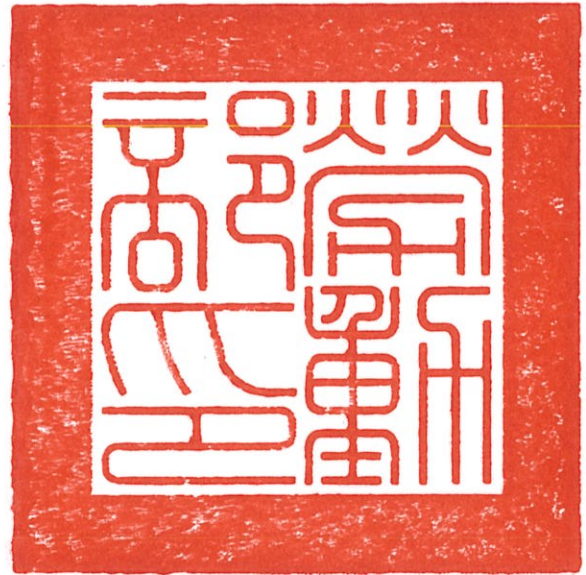
總收文 2019/11/12



* 1080024413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080514881號
附件：如文



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

附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

部長 許銘春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遴用及培訓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準則所定專業人員及其職務內容如下：

- 一、職業訓練師：直接擔任職業技能與相關知識教學事項。
- 二、職業訓練員：辦理職業技能訓練事項。
- 三、職業輔導評量員：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計畫擬定、個案職業輔導評量、撰寫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及提供個案就業建議等事項。
- 四、就業服務員：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機會開發、推介就業、擬定並執行就業服務計畫、職務分析、工作訓練、追蹤輔導、職務再設計、穩定就業後之職場適應、就業支持及庇護性就業員工轉銜輔導等事項。
- 五、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辦理就業轉銜、職業重建諮詢、開案評估、擬定並執行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分派或連結適當服務、資源開發、整合與獲取、服務追蹤及結案評定等事項。
- 六、督導：協助專業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情緒支持與團隊整合及溝通等事項。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聘任職業訓練師，其資格應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規定。

第五條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聘任之職業訓練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應聘職類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
- 二、取得應聘職類相關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三、政府尚未辦理該應聘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 (一)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一年以上。
 - (二) 大專校院非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三年以上。
 - (三) 高中（職）畢業，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五年以上。
 - (四) 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年資六年以上。
- 四、在應聘職類上有特殊表現，具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累計達六年以上者。

第六條 職業輔導評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
- 二、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一百六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二)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三) 非屬前目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第七條 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二、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 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 四、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

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五、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本準則施行前進用之就業服務助理員，應於就業服務督導之指導下，協助辦理就業服務事項。

第一項就業服務員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第八條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於進用前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 二、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 三、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 四、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於進用前，未完成前項所定之專業訓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服務，並應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訓練，成績及格取得結

訓證明者，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第九條 督導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
- 二、完成督導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 三、從事所督導業務之工作三年以上。

其他具有實際輔導前項第一款規定之人員三年以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具有所需督導專業能力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符合本準則規定之專業人員應申請資格認證證明，其證明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三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合計應達六十小時以上，並於三年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資格認證證明更新：

- 一、專業課程。
- 二、專業相關法規課程。
- 三、專業倫理課程。
- 四、專業品質課程。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課程，合計應達六小時；逾六小時者，以六小時計。

專業人員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完成之專業訓練，不計入第二項繼續教育課程。

第二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及時數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關(構)、團體辦理。

專業人員符合第二項規定者，發給三年效期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規定每三年接受繼續教育期間之計算，得扣除專業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職業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專業人員個人之事由，致其離開職場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前項期間之扣除，應由專業人員自資格認證證明屆期前，

提具證明文件及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第十二條 持有教育部規定學程或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學分證明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抵免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專業訓練相關課程時數。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時數抵免、專業人員資格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所定之專業訓練、繼續教育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所定專業訓練、繼續教育，主管機關應視轄區內需求規劃辦理，並得委託大專校院、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得由各大專校院辦理。

第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已取得資格認證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前款以外與業務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一款所定原因消滅後，得依本準則規定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第十五條 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認證證明更新，專業人員應檢附原資格認證證明及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經認證後，始得繼續提供服務；其有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扣

除期間者，另應檢附扣除期間之核定文件。

前項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以資格認證更新申請日前三年內有效。

新發資格認證證明之有效期間，以原資格認證證明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但逾三年期間屆滿後申請資格認證更新經核定者，以申請日起算。

專業人員未於規定期間申請資格認證證明更新者，資格認證證明自期間屆滿之翌日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專業人員應遵守職業重建服務倫理守則之規定。

前項所定倫理守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七條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機關(構)或團體，應遴派其專業人員參加相關在職進修及繼續教育課程。

主管機關應輔導前項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機關(構)或團體遴派其專業人員，參加相關在職進修及繼續教育課程。

第十八條 專業訓練成績及格或完成繼續教育者，應發給結訓證明，並載明訓練起迄日期、課程及時數。

第十九條 本準則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二、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 三、其他收入。

第二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